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应对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授予权益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

二、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19年7月26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

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19年7月26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名对象授予12.36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董 纪 昌： _____

张 树 帆： _____

金 锦 萍： _____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